

宿舍管理機關與眷舍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，應屬民法規定之使用借貸契約行為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借用手續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.09.29. 局授住字第09303083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9月29日

- 一、查 44年臺上字第 802號判例：「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，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……。」民法第 464條規定，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。基上，宿舍之借用應屬民法規定之使用借貸契約行為。
- 二、次查現行事務管理規則第 250條亦參照前揭規定之意旨規定，各機關人員依前條規定借用宿舍者，應辦理左列手續：一、填具請借單，送事務管理單位審查、登記。二、准予借用者，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。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，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。依機關規定，其契約應經公證者，須作成公證書後，始得遷入。
- 三、另查行政院民國55年 5月10日台55人字第3389號函規定略以，退休人員現住公家宿舍係在職時申請配得，在職居住時自有遵守規定之義務，退休後暫准繼續居住所配住房屋之產權仍屬機關所（管）有，其應遵守規定之義務並未因退休而消失。
- 四、事務管理規則第 246條規定，各機關宿舍之管理，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，其管理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。又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：縣（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，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。宿舍係屬公有財產，其經營及處分既已明定係地方自治事項，則其相關之管理事宜，自宜由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